

泉教综〔2017〕9号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2017年泉州市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高等院校、市直学校：

现将《2017年泉州市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贯彻落实。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

2017年3月20日

2017 年泉州市教育工作要点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重要一年。

全市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 学习贯彻 2017 年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 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在全市大力倡导“树立教育理想做有教育情怀的教育人”为总线 , 抓牢抓紧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维稳底线 , 抓牢抓紧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红线 , 抓牢抓紧提升教育质量主线 ,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 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 稳中求进 , 内涵发展 ,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开创我市教育工作新局面 , 为建设“五个泉州”、在全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主要目标是 :推动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 幼儿园计划招生 13 万人 , 小学计划招生 13 万人 , 三类残疾适龄儿童计划招收 1000 人 , 初中计划招生 9.8 万人 , 高中计划招生 4.4 万人 , 中等职业学校计划招生 3 万人 (含非全日制学历教育) 。全市适龄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保持在 97% 以上 , 小学、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分别达到 99.9% 和 98% 以上 ,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6% , 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5.5% 以上。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 , 学校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 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稳步提升 , 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一、抓牢抓紧“树立教育理想做有教育情怀的教育人”总线 , 推进校长培养和教师队伍建设

1. 持续倡导“做有教育情怀的教育人”。强化立德树人理念，加强各式各类学校校风、师德师风、学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师生德育教育活动。落实教育部《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7-2020）》，加强师风师德及职业操守教育。持续倡导全市教育工作者树立教育理想、做有教育情怀的教育人。继续推动全市教育工作者在泉州晚报专栏撰写“教育随笔”文章，弘扬优良师风师德。加大优秀教师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幼儿园、小学“泉州市教坛新秀”评选活动。开展初中、特教、民办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练兵竞赛活动。

2. 加大校长培养和教师培训力度。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实施中小学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培养计划。在全市范围内遴选90名骨干教师和校长后备人选到北京、上海等名校挂职培训。遴选培养一批中小学名班主任。评选一批中小学学科教学带头人。全面启动泉州市第二批中小学教学名师培养对象培训工作，全面开展乡村师资培训工作。加快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确保2017年底前完成全员培训任务。举办泉州市第十届中小学校长读书班。强化职业院校师资队伍建设，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专项经费，建设市级职业院校师资培养培训基地，面向我市职业院校开展师资培训。建设职业教育“双师型”人才库。遴选30名泉州市级职业院校专业带头人。培育10个职业教育名师或大师工作室项目。

3. 招揽聚集高层次人才。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港湾计划”的若干意见》。继续组织实施“桐江学者奖励计划”“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做好教育系统市级“优秀人才”“高层次人才”“海纳百川”高端人才集聚计划的遴选推荐、

管理服务等工作。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培养我市产业急需的相关专业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支持职业院校重点引进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台湾优秀教师来泉任教。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培训工作，举办高校“高层次人才沙龙”，开展人才项目专项资助。办理《高级人才证》、发放优秀人才生活补贴、组织免费体检。

二、抓牢抓紧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维稳底线，落实“一岗双责”主体责任监督责任

4. 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活力。召开市直教育系统党建工作会议，部署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筹备召开市直教育系统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系统党委、纪委领导班子。完善机关“1263”和中小学“156”党建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机关党旗红，‘五个泉州’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认真实施“看齐对标、创牌亮旗、示范表率、正风提效、固本强基”五项行动。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加强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把党的组织建到教学、科研和管理团队上。贯彻落实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和《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不断提升各类学校的党建工作水平。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抓好组织生活、“三会一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的落实。深化“三培养”制度，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提升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发挥党员在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创安维稳中的骨干作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开展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调研，做好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选派工作，推进民办学校党的建设。

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党政同责”

和“一岗双责”。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党建工作会议精神，以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主线，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以党建工作项目化管理为抓手，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业务工作相结合，促进作风转变、业务提升、事业发展。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完善问责机制，加大对教育系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检查督促力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教育系统向纵深发展。增强各级各类学校领导干部带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坚决查处损害师生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落实好廉政谈话和约谈制度、“一案双查”和责任倒查制度、责任追究案件报告的通报曝光制度，从严从重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严肃查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开展市属高校、市直中学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把党建责任传导到基层。全面总结“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好做法好经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调研，加强党建工作思考，组织评选党建特色项目和优秀党建论文。强化项目管理，形成“一校一特色”的党建工作新局面。

6.持续创建平安校园平安单位。全力推进“平安校园”等级创建，年底前按进度完成创建任务。继续开展对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市属学校综治安全责任制考评。加强学校安全教育信息化平台应用，推进全市学校安全教育系统化、信息化。开展第22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活动。扎实推进校园及周边

治安综合治理。将法制教育纳入课程，做到计划、课时、师资、教材“四落实”。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范溺水等专项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以及防范事故危害的自觉性和识别险情、紧急避险、遇险逃生的能力。加强校园隐患排查、治理，努力杜绝学校安全事故发生。

7. 防控风险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制定《泉州市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泉州市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初步建立学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启动学校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工作。进一步落实精细化安全管理，规范精细化安全管理行为，有效防范校园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扎实做好校园维稳工作，进一步落实高校维稳工作制度，加强高校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围绕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影响校园稳定隐患摸排和专项督查，加强源头预防和防范化解。进一步做好市教育工会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工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做好创建党、政、工“教工之家”工作，化解矛盾，做好广大教职工“娘家人”的角色。

三、抓牢抓紧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红线，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8. 全面提升思政工作实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贯穿于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全过程。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围绕“迎接党的十九大”，落实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部署要求，深化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推进核心价值观教育在落细落小落实上见成效。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工作，加强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劳动实

践体验基地建设，积极探索现代劳动教育的德育价值及其实现途径，组织编印《“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单位”泉州市实验工作成果汇编》，提升我市劳动教育工作水平。加强网络德育工作，进一步建好“泉州德育网”。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活动。加强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9. 切实加强体卫艺工作。落实好学校体育的三项基本制度，持续抓好在校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抓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采集与上报工作。加快专兼职体育教师的队伍建设，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举办中小学生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棋类、啦啦操、“五祖拳健身操”会操等比赛；推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加快校医队伍建设，举办卫生联络员和学校食品卫生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加大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督查、检查力度，努力做好托幼机构和学校学生常见病、传染病防控工作，积极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学生健康素养；以贯彻落实《中小学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启动市、县艺术教育评价工作为契机，构建课内课外相互联系、校内校外相互促进的美育教育新体系。大力开展高雅艺术、闽南文化进校园，探索简便有效、富有特色、符合实际的美育教育方法。倡导“校校有特色、班班有活动、人人都参与”的中小学艺术教育氛围。举办泉州市第九届少儿电视艺术节、中小学美术书法现场赛、民乐独奏比赛、南音演唱演奏比赛、“贤銮杯”小提琴独奏比赛、校歌大汇唱、校园歌手独唱比赛等艺术赛事。提倡每县至少组建一个学生乐团。

深化“闽南文化进校园”工作，加快“闽南文化基地学校”建设步伐，完成中小学生闽南文化《读物丛书》的编纂工作，推进闽南优秀传统文化在青少年一代中的传承和弘扬。

10. 推广中华语言文字和优秀文化。把语言文字工作真正摆上位置，让青少年在说好普通话、写好规范汉字中感悟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增强作为一个中国人的底色，更好地服务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开展第20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指导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举办第一届省小学生规范汉字大赛泉州赛区选拔赛暨第三届市小学生规范汉字听写大赛、第九届福建省经典诵读大赛泉州赛区选拔赛、第八届省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泉州赛区选拔赛。开展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推动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达标评估，并做好相应县(市、区)党政机关、新闻媒体、学校、公共服务行业“四个重点领域”人员的普通话培训与测试工作。

11. 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开阔学生国际视野。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抓好中美“千校携手”第三批项目对接。做好中丹、中土、中德“1+1住家式”活动。开展小学生与日本浦添市小学生的友好交流活动。支持优质民办学校与国外优质学校合作成立高中国际部，鼓励国际知名教育机构、研究机构、培训机构落户泉州，试点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科研活动，争取创办1-2所国际学校。努力建好10个海丝文化游学基地，与中国网共建泉州“海丝文化”游学网，进一步吸引境内外青少年学生到我市游学。组织我市学校与香港学校结为姐妹学校，开展两地师生互访、学术交流、足球活动交流。继

续开展“闽台一家亲”1+1住家式活动，推动建设青少年学生闽台文化交流中心。与澳门教育部门建立交流机制，争取建立一批姐妹学校。深化国际及港澳台职业教育交流合作，重点推进泉台高等教育交流合作工作。

12. 落实教育扶贫加强学生精准资助。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扶贫攻坚“十三五”规划》。推进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争取全数通过评估验收。做好各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对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建档立卡等对象的精准资助。开展对各县（市、区）学生资助财务检查，确保学生资助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安全运行。抓好贷后管理与风险防范，保障学生资助工作的可持续。

四、牢牢抓紧提升教育质量主线，推动教育事业加快发展科学发展

13.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提升优质普惠水平。开展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专项督导。督促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付标准。编制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指导各地以县为单位，积极应对人口政策变化，编制当地第三期计划，创新形式，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扩大办学容量，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继续推动县（市、区）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力争至2017年底，全市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覆盖率达75%。全面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不断提升保教质量。推动各地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完善教师队伍建设保障体系，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力量，强化对各类幼儿园特别是薄弱园的专业指导。

组织 23 所省级示范性幼儿园面向全市开放。新创 6 所省级示范性幼儿园、5 所市级示范园，不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

14. 推动初等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创建一批小学“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推进高标准建设城东、东海、江南学园，推进优质学校跨县区多校区办学，办好市幼高专附属幼儿园石狮校区、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石狮校区。推进市第二实验小学开发区校区建设。深化实施义务教育城区“小片区”管理模式和农村薄弱校“委托管理”改革。组织校际教研、学科研训、学科教学比赛、专题教研活动。开展对全市小学部分学科教学质量抽查，对市直小学毕业班教学质量进行监测。落实国家、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制度。开展泉州市第十五届小学生技能素质比赛。

15. 全面巩固提升特教发展水平。 充分发挥特教奖教奖学助学基金的激励作用。颁发 2017 年度特殊教育奖教奖学助学金。组织全市特殊教育教师专题培训。巩固《泉州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实施意见》实施成果，推动我市特教工作提升发展。启动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 年)。按照“一人一案”、精准施策要求，解决实名登记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问题。扩大残疾学生接受学前、高中、高等教育规模。扎实做好随班就读工作，对首批确认的 16 个随班就读基地学校进行跟踪指导检查，确认第二批随班就读基地校 10 所。巩固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低视力医教结合实验的研究成果，做好总结和推广。

16. 推动普通中学教育质量持续提升。 以深化教育改革为动力，促进创新发展。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着力保障教

育公平。认真研究新高考、新中考改革目标及要求，推进我市考试招生改革；以强化评估创建为抓手，促进内涵发展。着力推动50所初中实现“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20左右所课程改革研究基地校、20左右所特色高中校，实施“达标高中”“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基地校”创建评估工作；以优化教学教研为根本，促进优质发展。加强新高考、新中考的精准研究与指导。以10个学科基地校和58个学科教学联盟校为依托，研究与实践学科核心素养及拔尖创新人才的有效培养，抓实学科竞赛与科技创新活动。实施普通中学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加强高考、中考质量分析。用好大数据，为改进教学和教育决策服务。

17. 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深入贯彻落实省、市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精准提升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的契合度。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分级建设，开展规范化等级学校申报工作。启动8所市级特色（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推动中职学校信息化建设，完成中等职业教育信息化资源中心（一期）建设任务，并投入运行。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中期总结和典型案例培育工作。抓好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组织全市中职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做好与福建省中职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学业水平测试的衔接工作。支持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培育项目学校建设。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推动现有的9个省、市级职教集团有效运作；在做好现有的18所职业院校26个现代学徒制省级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市职业院校推广“二元”主导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设泉州市医药护理类、汽车类公共实训基地；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建设并实现全面运营，成立泉州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

盟。提升专业与产业契合度，对接全市 17 个重点产业的转型升级路线图，制定专业群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正负面清单”，重点扶持与我市产业发展紧缺人才培养相关的专业群建设；支持 11 所本科及高职院校做好 36 个省级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建设工作；对接“数控一代”示范工程“21211”建设目标，培养 1.2 万名智能制造技术人才。完善制度保障体系，落实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修订完善市级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8.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配套文件《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民办教育，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完善民办学校年检制度，以年检为载体加大对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民办学校办学质量。继续开展无证教育机构专项治理，强化民办学校依法办学意识。

19.推动全面提升高校办学水平。落实国务院侨办与泉州市人民政府第五轮共建华侨大学协议，支持华侨大学与地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泉州师范学院、闽南理工学院、泉州信息工程学院开展应用型本科转型试点。推动黎明职业大学、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省级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培育项目建设，支持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全面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组建泉州市智能制造职业院校联盟、泉州市汽车职业院校联盟。

20.继续做好招生考试考务工作。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考

试安全大讨论，梳理整合各种考试管理制度，建立分等级考试安全责任制和考务组织机制，不断规范各类考试的组织实施，实现“考试安全年”目标。新建一批标准化考点，确保今年各类考试均在标准化考点实施。三月份组织对新建的会考、中考标准化考点进行验收，全面完成标准化考点建设。继续举办大型的公益宣传活动“高招咨询会”，举办“高招填报志愿指导进校园”活动，为考生提供全方位多层面的招生政策信息。强化新闻舆情监察和网络有害信息监控，维护教育招生考试的正常秩序。

五、抓牢抓紧深化改革和推进项目建设，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21. 提升教育治理法治化水平。改革与法治是车之双轮、鸟之两翼。要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切实推进本部门本学校的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工作。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原则，全面梳理行政职权，提高依法管理教育事务的能力。注重以法治方式解决教育难点问题。创新教育系统监管方式，规范教育执法行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提升教育部门、学校领导干部依法治教的意识与能力。

22. 推进行政审核审批改革。做好与省教育厅权责清单、纵向清单的衔接，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规范运行机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责任追究。梳理完善服务指南，优化办事流程，简化申报材料，压缩办事时限。进一步加强网上办事大厅应用和电子证照建设。取消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取消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改为事后备案。

规范行政审批服务自由裁量权，改“体外循环”为“体内监管”，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

23.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创新校长考核激励新机制，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过程考核与目标考核相结合，探索校长“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新路径。试行校长任期制、交流制，推动实行校长聘任制。建立校长后备人才库，推动中小学校长专业化发展、合理化流动。贯彻《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配强配齐市直中小学（幼儿园）领导班子，探索配备校长助理，储备管理人才，形成干部梯队。结合机关年度考核，开展科长述职联议工作，按照注重实绩、人岗相适、群众公认的原则，适时对机关干部进行调配。发挥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的调控作用，完善教师交流机制。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贴制度。重点引导优秀校长、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和教学点流动。出台《泉州市直公办中职学校、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编外合同教师管理细则》，开展首批合同制管理教师招聘。补充乡村教师、幼儿园教师和中小学紧缺学科师资。建立职业院校从具有行业企业经历人员中招聘专兼职教师制度。选派干部到地方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挂职锻炼、到农村基层驻村蹲点和扶贫攻坚。

24. 强化教育督导推动“管办评”改革。组织实施“十三五”“两项督导”评估工作，开展市级核查并申报省级督导评估。组织县（市、区）协同开展义务教育市域均衡自查初评，积极创造条件申报省级评估和国家抽查。指导丰泽、鲤城、晋江、石狮做好“教育强县”整改提升和重新申报工作，组织开展市级核查、申报接受省级评估。贯彻落实《督学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完善责任督学制度，强化对学校依法办学、规范管理、

学校安全工作的随机督导。继续开展市级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校督导评估和跟踪评估工作，表彰奖励部分先进典型学校，促进学校规范、内涵、特色发展。实施教育质量监测，促进教育质量提高。积极推动我市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导方式改革，参与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实施，探索第三方社会专业机构开展教育评价试点。

25. 落实教育经费足额保障。争取财政教育投入“法定增长”。落实好城乡统一的“两免一补”政策，全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省定基准定额或高于省定基准定额拨款，其中小学750元/生·年，初中950元/生·年。加大对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争取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机制。督促各县（市、区）足额落实高中、中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

26. 扎实推进基建项目建设。抓好2016年在建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推进2017年中小学工程包项目建设，全年建设项目107个32万平方米。新建公办幼儿园20所，建设面积8万平方米。加快推进已下达的“全面改薄”未竣工项目建设，确保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加大督查力度，协调解决问题，推进“全面改薄”项目顺利完成。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培元中学北峰校区、机关幼儿园东海园区、丰泽幼儿园城东园区建设。

27. 继续做好教育经费监管。开展教育内部审计。开展对2016年审和财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审计，提高审计实效。继续开展市直公办中小学校2016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检查，对部分市直学校2015-2016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财务制度和“八项规定”，强化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定市级教育部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继续做好教育经费统计、教育

事业统计工作。

28. 提升教育装备与信息化水平。推动智慧校园建设，完善“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全面落实省、市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推进校本资源和管理平台（校园网站）建设。开展优质教育资源的征集和采购工作，丰富充实教育资源库。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推动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根据应用需求进一步提升学校网络带宽。继续整合市直学校和各县（市、区）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在线教育，利用视频互动平台、“网络学习空间”和省、市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等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资源的覆盖范围，使农村边远地区的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加强对中小学理化生、劳技、科学等专用实验室和图书馆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应用指导，提高设施设备的使用率。发挥省级示范图书馆的示范辐射作用，组织图书馆专业委员会帮扶农村和边远地区学校图书馆的管理应用。做好市直学校教育装备采购的报备工作。加强对县级招标采购计划、流程、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指导。加强学生校服质量安全管理。做好校方责任险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险工作。